附件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证核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9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证核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解决了我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主体不明、行为不规范、市场竞争无序等问题，促使我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持证经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截至2023年2月1日，我区持有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98家，年销售蔬菜种苗23亿株，不仅满足区内蔬菜种苗市场需求，还外销甘肃、内蒙等省区，种苗市场经营主体明确，种苗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022年，冷凉蔬菜被自治区确定为“六特”产业之一，合法持证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企业是冷凉蔬菜产业健康发展的生力军。当前，种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继修订，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证核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促进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企业提档升级，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的依据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取得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申请办理许可证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基本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二是**规范蔬菜种苗生产经营管理中种子的储藏保管，规定了蔬菜种苗企业需具有保存种子的仓库。结合蔬菜种苗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我区蔬菜种子现用现育的情况比较普遍，因此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具有仓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证核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确定为20平方米以上，同时增加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企业需有种子贮藏技术人员，即满足种子出入库管理的需要，也满足蔬菜种子溯源管理的要求。

**三是**删除与许可管理不相一致的表述，比如将第五条中“（六）种苗生产基地应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无污染源”、第六条中“（七）种苗繁育场周边环境说明”分别修改为“种苗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和“种苗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四是**文字表述更加清晰明了。比如将第五条“（五）......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品种权人授权其生产经营的书面同意。”修改为“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修改的内容

此次修订原文条数不变，删减、增加修改的条数有5条（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共有19处。

1.将第一条中引用《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位法的日期修改为最新修正、修订日期。

2.将第三条中的“管理”和“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监管”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在第四条中“申请领取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增加“的企业”，在“符合本办法规定”后增加“的条件”。

4.将第五条第一款中“具有办公场所2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20平方米以上、播种室20平方米以上、苗床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育苗设施、育苗垃圾处理场所”，修改为“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仓库20平方米以上、育苗室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将第四款中“具有种苗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修改为“具有种苗生产、种子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将第五款中“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品种权人授权其生产经营的书面同意”，修改为“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将第六款中“种苗生产基地应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无污染源”，修改为“种苗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5.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修改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将第三款中“种苗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修改为“种苗生产、种子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将第四款中“检验室、育苗室、播种室等基本设施的自有产权（购置发票）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办公场所应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修改为“检验室、育苗室、仓库等基本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将第五款“生产经营登记类作物种苗的，应提交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品种权人授权其生产经营的书面同意证明”，修改为“生产经营登记类蔬菜种苗的，应提交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将第七款“种苗繁育场周边环境说明”，修改为“种苗生产地点检疫证明”。